（一）活动简介

1、主办单位：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

2、承办单位：成华区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。

3、参与群众范围：原则上应为辖区居民或在辖区工作的群众，男女不限，原则年龄应在60岁以内（出生年月日在1964年1月1日及以后），报名时明确告知报名群众，本人不得具有高血压、冠心病等急慢性重大疾病史，本人自愿参加，并签自愿承诺书。

4、在成华区各社区、各类公园、绿道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均称为天府绿道健康行全民健身活动（运动）。

（二）主题

“快乐体育·健康成华”、“天府绿道健康行”、“成华体育进社区”。

（三）举办时间、地点

1、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—2024年12月底。

2、地点：成华区各社区、各类公园、绿道。每次活动场所均由供应商提出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由成华区各街道负责协调，供应商无需支付场地租赁费用。

（四）活动项目设置及活动内容

1、绿道健身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空竹、太极拳、轮滑、趣味篮球、软式曲棍球、桌上冰壶球、柔力球七项。活动项目适合群众现场参与互动体验，并进行现场讲解指导。供应商需针对以上活动项目，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和组织方案。

2、原则上每项绿道健身活动每月开展不少于1场，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80分钟，各项绿道健身活动在2024年12月底不少于12场，全年绿道活动不少于84场。每月具体开展场次及日期由供应商负责拟定，报采购人审核后，方可实施。供应商需在活动时间前提前做好宣传、氛围营造、场地搭建等工作。若遇极端天气及重大情况调整需及时报请采购人审议后实施。

（五）服务要求

1、报名由各街道负责，供应商协助，每场活动不少于40人。

2、健身活动组织

2.1供应商负责每场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。包括制定规程、指南、场地区域规划以及制定对外公布的通告、通知等。在策划过程中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，最终策划方案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定稿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定稿策划方案执行组织本次活动，如因实际工作需要变更内容的需与采购人协商，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。

2.2供应商根据具体的活动项目，负责每场活动所需的配套物料采购、制作、租赁、场地布置和氛围营造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横幅、音响、话筒、各项活动配套设施设备和道具、隔离带、工作人员服装。

2.3供应商需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培训、整体分工调度及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落实。组建1支基本配置为25人的项目团队，包括项目负责人（1名）、活动裁判（7人），各项绿道健身活动均配置1名相关专业的裁判、社会体育指导员（7人），各项绿道健身活动均配置1名、其他服务人员（10人）。项目团队成员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协调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、档案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团队成员在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，如确需更换需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。

3、活动宣传

3.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合理可行的宣传方案、宣传平台以及宣传内容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2供应商应保证发布的活动信息和宣传内容真实、健康，不得造成误导、欺骗。

★3.3 宣传报道渠道、媒体不得低于8个。**（提供承诺函）**

4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。

5、奖品颁发：为参与群众分发人均约20元人民币的小奖品，奖品需具有活动纪念意义，奖品颁发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6、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、消防预案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措施，由于本项目面向公众开展，供应商应考虑到本项目开展环境、参与人员等因素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的应急预案。如因供应商组织不当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7、采购人临时交代的其他工作内容。

★8、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，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组织责任险。**（提供承诺函）**

（六）成果要求

1、需要提交的资料

1.1影像资料和图片：对活动现场进行拍摄制作的影像资料（画质高清）和高清现场图片，电子档一份；

1.2满意度调查汇总表：供应商需在项目结束后分别针对7项不同的活动项目向采购人提交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（每个项目不低于12人）调查表。满意度调查表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，交由采购后检查合格后，方可实施。纸质档二份，电子档一份。

1.3活动总结。纸质档二份，电子档一份。

2、活动结束后，供应商需及时将活动开展相关的所有资料进行有条理的归纳和整理，影像资料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剪辑制作，资料需统一移交给采购人。

3、项目产生的所有的成果资料（视频、文字、图片等）版权归本项目采购人所有。